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0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1. 治理工程：計 18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9 件已完工並已辦理決算作業，另 9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2. 規劃：計 5 件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成並已辦理決算作業、另 3 件工程現正辦理中。
3. 應急工程：計 16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7 件已完工決算，另 9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4. 用地取得部分：計 6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5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 該府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 100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計 1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並已辦理決算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抽查委辦工程：

共抽查 3 件工程，其中仁武鄉後勁溪排水幹線(11K+660~12K+789)整治工程已辦理決算請款，另 2 件工程分述如下：

1. 仁武鄉後勁溪排水幹線(11K+660~12K+789)整治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796 萬 5,000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
2.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6.492 萬 2,000 元，目前工程進度 96% (可請撥核定工程款至總經費 90%計 5,843 萬元)，截至 100 年底請撥款項 5,843 萬元，該府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3,955 萬 7,968 元(至 100 年 2 月份止)。

3. 183 縣仁武區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委託縣府代辦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7,167 萬 3,000 元，本工程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因台電管線遷移停工，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復工，目前工程進度 4%(可請撥工程款至總經費 30%計 2,150 萬 1,900 元)，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尚未請撥款項，該府已無撥付廠商工程款項。

(二) 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2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

1. 典寶溪牛食坑排水嘉誠國小對面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公所)：補助總工程經費 1,119 萬 1,000 元，本件工程已完工決算，無賸餘款。

2. 永安鄉北溝排水(左右岸 0K+152-0K+452)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4,730 萬 6,000 元，目前工程進度 3%(可請撥工程款至總經費 30%計 1,419 萬 1,800 元)，截至 100 年底請撥款項 630 萬元，該府尚撥付廠商工程款 70 萬元(至 101 年 2 月份止)。

(三) 抽查委辦規劃：共抽查 1 件案件(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含治理計畫))，該案件已完成並已辦理決算及請款。

(四) 抽查補助用地費：皆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

1.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取得共計 6 件，已完成發價 1 件，未完成發價 5 件，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為 834,180 千元，已向本署請撥金額為 793,949 千元，市府已發價金額為 792,145，均未辦理決算。

2. 本次抽查 2 件工程，經核對預算書、契約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

3. 本次抽查案件經費撥付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1)「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95,300 千元，本案係為與台糖公司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截至查核之

日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281,053 千元，其中地價部分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與台糖訂約後已執行完成撥款程序，至地上物部分六局於 101 年 3 月 5 日撥付市府，因台糖公司針對地上物查估基準提出異議，雙方經溝通查復後，市府承諾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發價。

- (2)「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53,20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陳報徵收 249,487 千元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另作業費已於前年度請撥勻支完成。至本案已完成撥款但尚未辦理決算部分，已要求市府儘快完成核銷作業，並將決算書函送六河局備查及將剩餘款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典寶溪牛食坑排水嘉誠國小對面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83.2m、石籠 108m³，受益面積 8 公頃。
- (二) 永安鄉北溝排水(左、右岸 0k+152~0k+452)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220m，受益面積 12 公頃。
- (三) 仁武鄉後勁溪排水幹線(11k+660~12k+789)整治工程：新建護岸長度為 1,129 公尺，受益面積為 18 公頃。
- (四)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約 17 公頃，可蓄洪約 42.5 萬噸，受益面積為 35 公頃。
- (五) 183 縣道仁武區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完工後道路拓寬為 35 公尺提昇使用人行駛品質並可降低事故發生，可大幅提高中

欄橋排洪斷面以降低洪患。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0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王正一、盧裕文

會計室：陳文信

工程事務組：蔡宗翰

土地管理組：郭美利

河川海岸組：蕭嘉則、李明翰、涂敬新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15 日